

黑龙江省民政厅

关于严格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民政局：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养老机构面临的疫情防控不同情形，发布了三个指南供各地民政部门结合实际使用。

各级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不同形势，结合当地实际选用三个指南中的一个。一是养老机构所在市（地）区域内无本土确诊病例发生，可按《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在做好疫情监测的同时，有序做好服务。二是养老机构所在市（地）区域内出现零星散发本土确诊病例但机构内无感染，可执行《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严控出入人员，加强防护，防范感染风险。三是高风险区域和出现院内感染养老机构，要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实行最严格的封闭管理和内部管控，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

处置。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统一安排下，严格落实《通知》和三个《指南》中的要求，继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全省养老服务领域取得的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全省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黑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1月20日